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穗天环信复〔2021〕57号

答复告知书

杨锡珠女士：

您于2021年5月23日、6月10日、6月14日反映的“五山肯德基和五山广场餐饮污染扰民”的事项（信访总编号：WT4400002021052364016、WT4400002021061548226、WT4400002021061752375），我局已受理，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我局多次现场核查，五山肯德基餐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+水喷淋+uv光解处理后排放。五山广场内设有多家小餐馆，均不设炒炉不涉及“煎炸炒烤”等工艺，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。我局已责令上述餐饮单位负责人营业时间需正常开启油烟净化器、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，对产生噪声的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，避免污染扰民。

我局依法对五山肯德基餐厅与五山广场油烟、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跟进监管，将会同街道环保中队对其持续跟进，并加强对周边其他餐饮单位的监管力度，防止污染扰民。

最后，邀请您在国家信访网站上进行满意度评价。您可凭本

人姓名、密码、查询码（1623823891617）等信息在国家信访局网站（<http://www.gjxfj.gov.cn>）“网上查询评价”模块查询投诉事项的办理流程、处理结果并直接作出满意度评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

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